附件

**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

编号：

本汽车排放检验机构于 年 月 日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送检车辆（车辆号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VIN码： ）进行了污染物排放检验。经检验，该送检车辆的污染物排放超过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在用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载减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3-2010）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现向您进行告知，请及时到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维护修理[注2]，维护修理完成后，应持有效维护修理凭证进行复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规定，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车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

 汽车所有人/送检人 汽车排放检验机构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注：1．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由汽车所有人和排放检验机构各执（存）一份。

2．取得汽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

汽车维修企业查询网址为：http://weixiu.bjysgl.cn/ 。